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依次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15:00。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赞成、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包括赞成、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六)召开方式: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行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5 配售对象

1.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发行时间

1.8 承销方式

1.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5 配售对象

1.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发行时间

1.8 承销方式

1.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5 配售对象

1.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发行时间

1.8 承销方式

1.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三)、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28 楼,邮编:26606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计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王先生、吕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0532-85783866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箱地址:ir@qdbankchina.com

邮政编码:266061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05	配售对象	√			
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发行时间	√			
1.08	承销方式	√			
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2.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 股 / □H 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05	配售对象	√			
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发行时间	√			
1.08	承销方式	√			
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2.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 股 / □H 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以下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富国稳进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富国兴泉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存托凭证退市的,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2)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2)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3)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4)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二、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以下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C 类份额代码
1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65
2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66
3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67

1、上述 3 只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 3 只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上述 3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其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3、上述 3 只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约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

由于篇幅限制,附件关于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或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完整版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环旭转债")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环旭转债	113045	8,080	808,000
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旭转债	113045	3,620	362,000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环旭转债	113045	1,890	189,000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环旭转债	113045	410	41,000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环旭转债	113045	350	35,000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环旭转债	113045	350	35,000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环旭转债	113045	290	29,000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旭转债	113045	220	22,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才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丽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才敏			
任职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 年 7 月应届生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09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4-11-20	-
	000149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0	-
	001311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9	-
	002398	华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3	2018-10-22
	002398	华安安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3	-
	003799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9	-
	007420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5	-
	040038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19-07-01	-
	007624	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丽娜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